

附件 3

安徽省游泳赛事的基本条件和标准

一、游泳赛事标准

(一) 场馆标准

1. 游泳馆包括：比赛池和热身池。

比赛池标准：

(1) 池长：游泳池应长 50 米（短池长 25 米），误差范围为+0.03 米，-0.00 米；两端池壁自水面上 0.30 米至水面下 0.80 米的范围内，必须符合此要求；安装自动计时装置触板后，误差不得超出此范围；以上规格必须经测量并提供书面证明。

(2) 池宽：推荐为 25 米（至少 21 米）；

(3) 池深：游泳池深度至少 1 米 80，推荐 2 米；

(4) 池壁：游泳池两端池壁必须平行，垂直于泳道和水面；池壁必须坚实、平整，自水面下 0.80 米以上的池壁必须防滑；

允许在池壁上设休息台，休息台必须设在水面下至少 1.20 米深处，台面宽 0.10 米至 0.15 米；休息台可采用凸出式或凹进式，但推荐凹进式；游泳池的四壁可设水槽；如果在两端池壁上设水槽，水槽必须用合适的栅板或隔板遮盖，同时能够在水面上 0.30 米处安装触板；

(4) 池水：水温 27℃；比赛时，池水必须保持正常水位；如使用水循环装置，池水不得有明显的流动或漩涡；池水应达到使运动员能看清池底和池壁标志线的清晰程度；池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游泳场所的水质卫生标准；

(5) 照明：整个游泳池的照明度不得少于 800 勒克斯；

(6) 游泳池与跳水池之间间隔：如果游泳池与跳水池在同一比赛场地内，则游泳池与跳水池之间至少相隔 5 米；2014 年 1 月 1 日

开始建设的游泳池，游泳池和跳水池之间至少应相隔 8 米，推荐相隔 10 米。

2. **看台**包括：300 座席以上；

3. **辅助用房**包括：观众用房、运动员用房、竞赛管理用房、媒体用房、场馆运营用房和技术设备用房和安保用房等，其功能布局应满足比赛要求，具有通用性和灵活性，便于使用和管理，并解决好平时与赛时各类用房的利用问题；

(二) 器材、设备标准

1. **泳道**：游泳池可设 8 条（推荐 10 条泳道），每条泳道宽 2.50 米（至少 2.1 米）；使用 8 条泳道比赛时，泳道应是从 1 到 8 道；使用 10 条泳道比赛时，泳道应是从 0 到 9 道。

2. **分道线**：游泳池设 9 条或 11 条分道线；分道线必须拉至游泳池两端，固定分道线的挂钩应安装在池壁内，分道线必须拉紧；分道线由直径 0.10~0.15 米的单个浮标连接而成，距两端池壁 15 米处和 50 米池的 25 米处的浮标颜色应不同于其周围浮标颜色；自两端池壁起至 5 米内之浮标为红色。两条泳道之间只允许有一条分道线。

3. **泳道标志线**：各泳道中间的池底应有清晰的深色标志线，线宽 0.20~0.30 米，线长 46 米（25 米池线长 21 米），泳道标志线两端距池端各为 2 米；在泳道标志线的两端应各设一条长 1 米与泳道标志线同宽并与其垂直的对称横线。

50 米游泳池的每条泳道标志线，在距两端池壁 15 米处设一条长 0.50 米、宽 0.20~0.30 米的横线（横线的中心距池壁 15 米）。

4. **池端目标标志线**：池端目标标志线应设在两端池壁上或触板上，位于各泳道正中，宽为 0.20 米~0.30 米，从池壁的上沿一直延伸到池底；在水面下 0.30 米处的池端目标标志线中心上设一横线，横线长 0.50 米，宽 0.20 米~0.30 米。

5. **出发台**：出发台应正对泳道的中间，其前缘应高出水面 0.50~0.75 米；出发台的表面面积至少为 0.50 米×0.50 米（重大游泳赛事的出发台表面面积至少宽 0.50 米×长 0.60 米）；台面应由防滑材料覆盖，其向前倾斜不超过 10°；出发台前沿应与池壁在同一垂直面上；出发台可设置可调节踏板；可在出发台的两侧设出发握手器；允许在出发台下安装电子显示板，但不能闪烁；仰泳出发时显示板上的数字不能跳动。

出发台必须坚固没有弹性，并应保证运动员出发时能在前沿和两侧抓住出发台；如果出发台台面的厚度超过 0.04 米，可在出发台两侧设至少 0.10 米长、前端设至少 0.40 米长的握手槽；槽深 0.03 米。

6. **仰泳出发握手器（推荐）**：出发台必须设有横式和竖式的仰泳出发握手器，高出水面 0.30~0.60 米；横握手器与水平面平行，竖握手器与水面垂直；握手器应与池壁在同一垂直面上，不得突出池壁之外。

7. **泳道号数**：出发台四周应用明显的阿拉伯数字标明泳道号数，出发台的号数应在出发一端面对游泳池从右至左依次排列。

8. **出发召回线**：出发召回线必须横跨游泳池并系在离出发池端 15 米处的固定柱子上，距水面至少 1.20 米，应能迅速放入水中，并有效地覆盖全部泳道。

9. **仰泳转身标志线**：仰泳转身标志线为横跨游泳池的旗绳，旗绳两端固定在离游泳池两端 5 米的柱子上，高出水面 1.80 米；标志旗必须固定在旗绳上，规格为底边 0.20 米、两斜边 0.40 米的三角形，标志旗之间的距离为 0.25 米。

10. **赛事推荐采用全自动计时装置**

可由安徽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、安徽省游泳运动协会根据国家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推荐品牌租赁使用，租赁费用由赛区承担。

11. 电子公告板（大屏）的相关要求：

电子公告板至少应有 12 行，每行可显示 32 个字符，每个字符的位置上均能显示字母和数字，每个字符至少为 0.36 米高；显示栏应可上下翻动，并且有闪烁功能；电子公告板应显示比赛运行的成绩；每个矩阵记分牌都应能通过计算机程序进行控制，并能显示动画；成绩公布板至少为 7.50 米宽，4.50 米高。

二、游泳赛事条件

（一）场馆、器材和设备条件：主办方在其申办赛事申请中的比赛场地的尺寸、设施器材和位置在未取得相关机构批准的情况下不得更改。

（二）后勤接待条件

（1）住宿条件：主办方能容纳全部参赛人员的住宿（标准间），并确保价格合理；

（2）交通条件：提供可靠的交通体系，应提供交通供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官员在游泳馆与驻地间往返使用；

（3）餐饮条件：赛事期间保证食品安全卫生；

（4）医疗保障：赛事期间做好医疗保障工作；

（5）供水、供电、通讯：赛事期间做好供水、供电、通讯工作。

（三）安保条件：根据参赛运动员数量，由主办方做好安保预案，安排适量的安保人员，确保赛事的顺利进行。

（四）媒体宣传：根据赛事规模，配合进行媒体宣传工作。

三、具备比赛竞赛的相应器材

四、主办方要有疫情防控方案（并获得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同意办赛批复）、应对意外和紧急情况的安全预案。